



砂拉越旅游短视频比赛

1. 概述

砂拉越旅游短视频比赛是由砂拉越中华总商会(砂中总)主办,地址为砂拉越古晋猫眼岭路华商大厦第五楼。星洲日报为指定合作媒体。

2. 目的

以短片作为媒介,旨在介绍砂拉越著名及有待发掘的旅游景点、古迹与美食,借此将砂拉越旅游推广至世界各地。

3. 作品主题

短视频主题为“发掘犀鸟之乡”。

4. 参赛资格

4.1 砂拉越旅游短视频比赛开放予所有爱好及有兴趣制作短视频、短片的砂拉越人。无需报名费。

4.2 参赛者须自行承担所有制作或拍摄短片视频的全部费用。

4.3 对于拍摄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,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 作品要求

5.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属参赛者原创,不得抄袭。非原创作品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。参赛者必须填写一份声明书,确认参赛作品乃本身所创作。

5.2 提交之参赛作品未曾在之前的任何比赛中获奖。

5.3 提交的整个视频里面前后不可以标示任何公司标志、制作与参与人的名字。

5.4 若短片配有语音或旁白,必须附上字幕。例如以中文旁白附上英文字幕,反之亦可。

5.5 参赛作品须融入参赛者的创造力和正面的价值观,且不得涉及任何有关种族、文化、宗教、政治之敏感内容,更不可包含侮辱或诽谤任何领导人或人物。

5.6 参赛者可以用不同形式表达主题,作品内容可自由发挥和创作。参赛者可选择在自己的所在地,以当地的人文、风景、美食、文化、古迹等进行拍摄。惟,主题应占作品约 3/4 的内容。

6. 投稿及短视频格式

6.1 所有参赛作品以上载至砂拉越中华总商会设置的 **Google Form Link** 为提交方式。所提交之作品一律被视为主办方之资产。

6.2 像素图像尺寸 1920 x 1080 最佳,惟不可低于 1280 x 720,而长宽比为 16:9 (横)



6.3 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，作品时长应不少于 3 分钟，但不可超过 6 分钟

6.4 视频文件容量不可以超过 1GB

7. 截止日期

参赛作品必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下午 4 点之前提交至砂拉越中华总商会 **Google Form Link**。

砂拉越中华总商会 (砂中总) 将保有延长比赛时限的权利，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延长截止日期，并即时在砂中总官方网站以及星洲媒体各大社交平台作出宣布。

8. 比赛规则与版权

8.1 凡违反比赛规则者，砂中总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的权利。倘有第三方欲对参赛作品向本会提出索赔，砂中总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2 请确保所有短片里的配乐、图片、影像等皆获使用权或属免费版权税。若因抵触版权法，砂中总均不负上任何赔偿的责任。

8.3 视频制作权乃参赛者的版权。参赛者须无条件同意将其作品在比赛前、间中及后期，让砂中总或砂中总指定之第三方用以进行宣传或发布之用途。砂中总有对视频内容进行剪辑、重复使用、修改、复制或更正，供宣传使用。

9. 奖项

得奖者可获以下现金奖励及奖状：

- 首奖 : RM10,000 + 奖状
- 次奖 : RM6,000 + 奖状
- 三奖 : RM3,000 + 奖状
- 优秀奖 x 5 份 : RM500 + 奖状

10. 评审准则

准则评分标准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10.1 | 主题/原创 | 20% |
| 10.2 | 内容与情节 | 35% |
| 10.3 | 画面 (剪接) | 20% |
| 10.4 | 配乐/旁白 | 15% |
| 10.5 | 调色 | 10% |

100%

砂中总委任的评审团将评选每个参赛作品的原创性、内容、概念、创意和制作质量。评审团拥有最终决定权，任何异议，概不受理。